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3-00444

渭南市规划审批执行情况监督全覆盖 实测工作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采购人:渭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盈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1. 总 则	8
2. 采购文件	11
3. 供应商	12
4. 响应文件	15
5. 投标	20
6. 开标	21
7. 供应商资格审查	22
8. 评标	22
9. 定标	25
10. 合同授予	26
11. 废标或变更采购方式	27
12. 质疑与投诉	28
13. 其他	30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31
1. 资格审查程序	31
2.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31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4
1. 评标程序	34
2. 评标方法	3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1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42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渭南市规划审批执行情况监督全覆盖实测工作 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乐天大街仁和大厦前办公楼 4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8 月 14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3-00444

项目名称：渭南市规划审批执行情况监督全覆盖实测工作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56000.00 元

采购需求：合同包 1(渭南市规划审批执行情况监督全覆盖实测工作)：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测绘服务	渭南市规划审批执行情况监督全覆盖实测工作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756000.00	756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完成项目所有技术服务工作内容并通过验收。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 号)；

(6) 《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劳动合同）；

（3）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4）提供 2022 年 6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相关证明材料；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供应商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磋商；

（8）其他条件：

（8.1）供应商应具有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8.2）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8.3）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08 月 02 日至 2023 年 08 月 08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乐天大街仁和大厦前办公楼 401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08 月 14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渭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渭南市政府西配楼一楼）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08 月 14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渭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渭南市政府西配楼一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项目概况：通过抽验渭南市域 74 个在建项目共计 480 栋楼进行实测，现场查勘重点通过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实地测量，核查建筑退距，是否存在移位、加建等现象，形成实测报告。

2.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3 年 08 月 02 日至 2023 年 8 月 08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节假日除外），获取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渭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渭南市临渭区车雷大街 69 号

联系方式：0913-29315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盈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乐天大街仁和大厦前办公楼 401 室

联系方式：0913-21046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0913-210460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渭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渭南市临渭区车雷大街69号 联系方式：0913-293150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盈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乐天大街仁和大厦前办公楼401室 联系人：王工 电话：0913-2104600
3	采购项目名称	渭南市规划审批执行情况监督全覆盖实测工作
4	采购项目编号	ZCSP-渭南市-2023-00444
5	项目分包	本项目不划分标包
6	预算金额	756000.00元（含人工费、服务费、管理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最高限价	756000.00元
7	是否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详见供应商须知第 3.3 条款
9	采购需求	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0	定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总价报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单价报价方式
11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完成项目所有技术服务工作内容并通过验收。
1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合同签订后，完成《渭南市规划审批执行情况监督全覆盖实测工作》工作量的 70%，经业务科室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70%；完成剩余工作并经业务科室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剩余的 30%。
14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时间、地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15	转包	本采购项目（包）不得转包
16	非实质性偏离（技术参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7	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形式	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至时间 7 日前 形式：书面文件和公告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8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文件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时间：自供应商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 形式：书面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第12.1.3条款）
20	对供应商提出质疑答复时间、形式	时间：自收到供应商质疑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形式
2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90日历天
22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3	磋商保证金	是否要求供应商递交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 伍仟元整（¥5000.00元）；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 1： 银行电汇或转账（磋商保证金必须由供应商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的以下账户） 开户行名称：陕西盈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电信支行 账 号：61050164280000000218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 2： 第三方专业担保公司保函 说明： ①磋商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②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形式，但必须说明项目名称，未按规定缴纳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③采用电汇或转账形式的，应备注“项目编号”。供应商须确保在磋商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磋商保证金递交至指定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④以保函形式提交的必须为具有开具投标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渭建函【2020】127号关于在全市加快推进和落实工程担保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保函原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至代理公司登记，否则视为未提交保证金
24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详见供应商须知第4.5.3.2条款
25	响应文件份数	一套正本、叁套副本和贰份电子文件（U盘，已签字盖章的正本扫描件）
26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要求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名、盖章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27	响应文件是否分册装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分两册装订，即资格证明文件为一册，商务和技术文件为一册，每册分为正、副本；每册采用A4页幅、左侧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装袋要求： 分四袋封装，正本两袋（资格证明文件一袋，商务和技术文件部分一袋）；副本两袋（资格证明文件一袋，商务和技术文件一袋）；光盘置于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密封袋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28	响应文件封面标注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和技术文件、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29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采购人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和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如有分包）： 供应商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正本”或“副本”字样
3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3年08月14日14 时 00 分00 秒
31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渭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2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供应商不足3家未开标的，当场予以退还响应文件；供应商满足3家以上开标的，不予退还响应文件
33	磋商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至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34	磋商程序	1、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同时开启，2、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1对1磋商。
35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构成形式、人数，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第8.1.1条款
36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37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	3
38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39	成交公告的时间、媒介和期限	公告时间：在确定成交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40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_____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采取银行转账或履约担保方式提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41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至时点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2	资格审查时是否核验证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43	现场是否演示与述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演示与述标要求：
44	现场是否提供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样品要求：
45	其他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且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 总 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服务项目的采购活动。

1.2 名词解释

1.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监督机构**系指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本次采购的监督机构：渭南市财政局

1.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

1.2.5 **服务**是指人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1.2.6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2.7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2.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1.2.9 **签名**是指手写签名或者加盖名章，**盖章**是指加盖单位印章。

1.2.10 **较大数额罚款**是指 200 万元以上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且满足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从采购代理机构购获取了采购文件；
- (3) 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了磋商保证金（仅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的）；
- (4) 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1.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 (2)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3) 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 (4) 为本项目代理投标的为其采购代理机构；
- (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 (6) 受到刑事处罚；
- (7) 受到“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
- (8)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 (9)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0)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11) 被禁止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合格的服务

1.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

1.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 知识产权

1.5.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提供的任何服务和产品（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5.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5.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1.8.1 采购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2 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3 响应文件中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1.10.1 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现场考察，澄清供应商的问题，供应商可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1.10.2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现场考察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成交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1.10.4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1.11 响应与偏离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无效。

1.11.2 **偏离**是指响应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11.3 除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采购文件中如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文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1.11.4 响应文件偏离采购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项数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偏离范围和最高项数的投标无效。

1.11.5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离，均应在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参数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资格审查办法；
- (4) 评标办法；
- (5) 采购需求；
- (6) 合同主要条款；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澄清）公告。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2.2.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需要询问或澄清的（除质疑外），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7 日前按采购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2.2.5 当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与采购文件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内容为准。

2.2.6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2.3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采购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3. 供应商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1 基本资格条件。 供应商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前五款规定，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劳动合同）；

(3) 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提供 2022 年 6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相关证明材料；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供应商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提供交纳磋商保证金收据（**仅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的**）。

(8)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磋商；

3.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 本项目（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1.3 特定资格条件。 供应商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六款规定，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证明材料。

3.1.3.1 供应商提供服务或投标产品属于特定行业有法定准入要求的，提供下列材料：

(9) 供应商应具有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10) 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11)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2 授权委托

3.2.1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劳动合同）。

3.2.2 供应商应当委托本单位正式员工作为供应商代表，且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投标。

3.3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3.4 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3.4.1 绿色发展政策

3.4.1.1 若本项目（包）包括提供货物（产品）的，则适用本条。

3.4.1.2 供应商所投产品，将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4.1.3 供应商可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3.4.1.4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或者属于强制采购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 (2) 未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或经核对认证证书存在信息有误的。

3.4.2 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3.4.2.1 供应商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小微企业的，可享受中小型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若本项目（包）包括采购货物的，无论货物制造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均不影响供应商享受中小型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3.4.2.2 供应商作为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不提供的在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2.3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

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2.4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2.5 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联合体牵头方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在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微企业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牵头方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在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2.6 供应商以分包意向协议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供应商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在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2.7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存在明显错误的，磋商小组可以按照第四章第1.3条款的规定，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澄清后，符合小微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2.8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3.4.2.9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服务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3.4.3 支持本国产业政策

若本服务项目包括提供货物（产品）的，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条款适合未经财政部门批准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

3.5 转包与分包

3.5.1 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业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5.2 享受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否则，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5.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成交人可以将采购项目分包给小微企业完成，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接受分包的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6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采购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采购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7 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4)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6)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7)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响应文件

4.1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4.1.1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事项、格式、条件和要求，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若本项目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不得在其中选项投标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投标无效**。

4.1.2 真实性原则

4.1.2.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1.2.2 供应商被认定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不真实材料的，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4.1.3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4.1.4 响应文件形式

本项目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4.1.5 备选方案

4.1.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1.5.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4.1.5.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4.2 响应文件的组成

4.2.1 响应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资格证明文件；
- (2) 商务及技术文件；

4.2.2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本章第 3.1.1、3.1.2、3.1.3 条款内容。

4.2.3 **商务及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报价明细表；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 (6) 承诺文件；
- (7) 其他证明材料。
- (8) 技术文件；
- (9) 服务要求离表；
- (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4.3 投标报价

4.3.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填报投标报价，并充分了解该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4.3.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预算金额，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设定了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4.3.3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管理费、验收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中标后不允许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和追加项目预算。

4.3.4 供应商应按“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遗漏项,视为缺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4.3.5 供应商每种服务和产品(如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4.3.6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投标无效**。

4.4 投标有效期

4.4.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4.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4.4.3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4.4.4 成交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4.5 磋商保证金

4.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适用本条款;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不需提交,也不必遵守本条款。

4.5.2 磋商保证金的提交

4.5.2.1 开标现场不办理磋商保证金事宜。

4.5.2.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时间和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格式,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联合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4.5.1.3 磋商保证金可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 以银行转账提交保证金的，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应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响应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2) 以信用担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交，且是行政有关部门认定的具有开具投标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3) 以汇票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提前将汇票送至财务部门，汇票签发到期日至少为送至财务部门的当日，以便财务部门到银行办理兑现手续。

4.5.2.4 供应商未按本章第 4.5.2.2 条款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或者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4.5.3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4.5.3.1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终止招标项目的磋商保证金，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4.5.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2)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3) 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4)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5) 成交人未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6) 成交人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7)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的。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4.5.3.3 磋商保证金退还程序：

(1)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主动退还至其基本账户。

(2) 成交人应当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持采购合同原件和办理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逾期后果自负。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磋商保证金退还至其基本账户。

4.6 商务文件

4.6.1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商务要求做出明确响应。

4.6.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

4.6.3 供应商可对以下（不限于）要求作出承诺：

(1) 根据自身条件提供的承诺；

(2) 服务质量和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3) 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对本项目的要求，精心组织、合理安排提供各项服务和产品（如有）；

(4) 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相关单位对项目实施方案、服务进度、产品质量、服务、货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方面监督和管理；

(5) 其它承诺。

4.6.4 其他证明材料不是必备证明材料，仅作为评审因素（本文件评标办法涉及时）；供应商未提供的，评标时不予考虑。

4.7 技术文件

4.7.1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做出明确响应。

4.7.2 证明服务和产品（如有）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相关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宣传彩页、检测报告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需供应商提供样品，证明文件的表述与供应商所提供样品必须完全符合，且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其投标无效**。

4.8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4.8.1 响应文件应按照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编写相关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4.8.2 响应文件应填写供应商的全称，并与供应商的证件证书保持一致，按照本章第 4.8.4 条款规定签名盖章。

4.8.3 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件。正本和副本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当副本和正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4.8.4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和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应附授权委托书。其中：响应函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和盖单位章，授权委托书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和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单位章，其余签名或者盖章即可，否则，按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处理，**其投标无效**。

4.8.5 响应文件的打印或书写应清楚工整，尽量避免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单位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4.8.6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一律采用 A4 纸幅面，并分别装订和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

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响应文件胶装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4.8.7 电子文件制作要求。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响应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文件采用 PDF 格式，需要签名和盖章的，可采用电子印章，或将有盖章和签名的纸质页面、证件等扫描文件一起编辑到 PDF 格式文件中，尤其是有盖章和签名的页不能遗漏。电子文件应采用只读光盘（CD-R/DVD-R）刻录，光盘应具有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标识。未按规定制作电子文件或开标现场电子光盘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读取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 投标

5.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5.1.1 开标前，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所有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全部密封。

5.1.2 响应文件装订、密封、装袋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缝隙处）加贴封条和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5.1.3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4 未按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5.2 响应文件的递交

5.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5.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5.2.4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

5.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5.2.6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5.2.7 需要供应商提供样品的，同响应文件一起递交。

5.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3.1 在本章第 5.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5.3.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单位章。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章第 5.1.2 项规定进行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注“响应文件修改”或“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修改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3.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5.3.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销投标。

6. 开标

6.1 开标时间和地点

6.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采购人、所有供应商派代表准时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6.1.2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1.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6.1.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退还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签收。

6.2 开标程序

6.2.1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并按下列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 (1) 宣布开标开始和开启录音录像设备并致辞；
- (2) 宣布开标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根据供应商签到表）；
- (4) 宣布采购人、唱标人、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工作人员和现场监督人员；
- (5) 检查并宣布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6) 开启响应文件：宣读正副本、电子版份数，但不公布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等内容。
- (7) 宣布开标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结束后，所有供应商应立即退场（采购文件要求演示、述标、磋商谈判的情况除外）。

6.2.2 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是指，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名确认。

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响应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6.2.3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7. 供应商资格审查

7.1 资格审查办法

7.1.1 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的方法、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标准，不作为审查的依据。

7.1.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7.1.3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磋商小组。

7.1.4 合格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评审。

7.1.5 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8. 评标

8.1 磋商小组

8.1.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8.1.2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并由磋商小组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磋商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8.1.3 磋商小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采购人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8.1.4 评标过程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标。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1.5 评委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8.1.6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8.2 评标原则

8.2.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 (1)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审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 (2)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投标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 (4)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 (6)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人。

8.2.2 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3 评标

8.3.1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8.3.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8.3.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8.3.4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和开启录音录像设备；
-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磋商小组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采购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评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8.3.5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6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

8.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8.3.6.2 有关人员应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开标后，直至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8.3.7 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3.8 评标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由采购代理机构转送。

9. 定标

9.1 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磋商小组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9.2 定标程序

9.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磋商小组将评标情况编写出书面报告，推荐3个成交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9.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综合评标价法的，磋商小组将评标情况编写出书面报告，推荐3个成交候选人，并按照磋商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9.2.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9.2.4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成交人，第一名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根据价格确定或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9.2.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采购人“定标”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人，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采购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成交人享受了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也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向未成交人发出评标结果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未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对于其他参与评分的未成交人，应当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9.3 成交通知书

9.3.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9.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3 成交人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9.3.4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人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

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人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9.3.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0. 合同授予

10.1 履约保证金

10.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10.1.2 成交人不能按照本章第10.1.1项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有磋商保证金的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应当予以赔偿。

10.2 签订合同

10.2.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成交人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件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有磋商保证金的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应当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依据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并签订合同，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0.2.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10.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0.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大中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成交人应当与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合同。

10.2.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0.2.6 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10.3 合同履行

10.3.1 政府采购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0.3.2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0.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10.3.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合同分包的，成交人享受了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扶持政策，在履行合同时，未按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的比例分包给小微企业的，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采购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1. 废标或变更采购方式

11.1 废标的情形

1.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2 废标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1.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终止招标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采购文件费用或者磋商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采购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11.2 变更采购方式

11.2.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 (1) 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 3 家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1.2.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规定与该 2 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12. 质疑与投诉

12.1 质疑

12.1.1 如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认为需要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有关规定办理。

12.1.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

12.1.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12.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相关事项。

12.1.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12.1.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竞争性磋商公告。

12.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7）未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由授权代表签名的，未提交授权委托书；
- （8）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名、盖章或授权的；
- （9）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10)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2.1.8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2.2 投诉

12.2.1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12.2.2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12.2.3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2.2.4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2.3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2.3.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将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2.3.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13. 其他

13.1 成交人融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本着“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成交人为中小企业的可以自愿选择政府采购贷进行融资，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实施。

1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13.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由成交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3.2.2 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具体收费金额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布。

13.2.3 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人可以采取现金或者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金融机构转账方式交纳。

13.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成交人不得用磋商保证金冲抵，未按本章第 13.2.1 项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其磋商保证金将被采购代理机构全额没收。

13.3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供应商资格审查和评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1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采购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资格审查办法。

1. 资格审查程序

1.1 资格审查时间

资格审查在开标结束之后评标开始之前进行。

2.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2.1 资格审查依据

2.1.1 将依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之资格证明文件，按照第二章第 3.1 条款所述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如果供应商不具备或者不满足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其投标无效**。

2.1.2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截至时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的审查

2.2.1 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1) 供应商属企业法人的，其营业执照，不审查原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2) 供应商属事业单位的，审查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供应商属于其他组织的（包括但不限于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审查登记证书；

(4) 供应商属于个体工商户的，其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不审查原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5) 供应商属于自然人的，审查身份证。

2.2.2 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1) 按下表所列举的审查标准对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进行审查，供应商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基本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2)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应当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

外)。

(3) 公益类事业单位或者自然人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1	主体资格证明： (1)企业投标的：营业执照 (2)事业单位投标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其他组织投标的：登记证书 (4)个体工商户投标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自然人投标的：身份证	合法有效	提供复印件；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身份证原件备查
2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2)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在供应商单位近3个月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或劳动合同）；	合法有效	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
3	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银行资信证明	合法有效	财务会计报告提供复印件；资信证明为基本账户开出的原件
4	税收缴纳和社会保险证明： 提供 2022 年 6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相关证明材料；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供应商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合法有效	凭证提供复印件；证明提供原件
5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合法有效	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
6	投标声明书：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合法有效	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
7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合法有效	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不得参加磋商		
8	交纳磋商保证金证明：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合法有效	采购文件中提供复印件

2.3 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包），对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进行审查。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4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审查

2.4.1 如本项目属于特定行业，采购文件规定了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对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4.1.1 特定行业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供应商应具有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且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2.4.1.2 特定行业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供应商未提供行政许可证复印件或者电子证书打印件，以及经核实信息有误的，其不满足特定资格条件要求，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其投标无效。**

第四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 评标程序

1.1 评标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1)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 (2) 澄清有关问题；
- (3) 比较与评价；
- (4) 磋商谈判
- (5) 复核与核对评标结果；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7) 编写评标报告。

1.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1.2.1 磋商小组依法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有无串通投标行为。

1.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仅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1.2.3 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3) 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仅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投标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响应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投标产品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如有）；
- (8) 投标产品不是国家强制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如有）；
- (9) 投标产品属于强制性认证产品的未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如有）；
- (10) 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2.4 非实质性偏离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 (6)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 (7)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响应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2.5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响应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环节。

1.3 响应文件的澄清

1.3.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1.3.4 磋商小组不得暗示或诱导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4 响应文件比较与评价

1.4.1 磋商小组应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通过的响应文件进行

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4.2 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成交人。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评价，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4.3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5 磋商谈判

1.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报价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1.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所有变动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人。

1.5.3 参加磋商的报价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报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5.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报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报价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 复核与核对评标结果

1.5.1 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1.5.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报告签署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核对评标结果，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1.7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定标及定标程序详见第二章第 9.1、9.2 条款。

1.8 编写评标报告

1.7.1 磋商小组在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后，应当编写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出具。评标报告应

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1.7.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对评标报告予以签名确认，对评标过程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名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名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报告。

2. 评标方法

2.1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1.3 评审因素

本采购项目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要求、商务要求**等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第二章第 3.1 条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2.1.4 投标报价评价

2.1.4.1 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五条和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满足响应文件要求的各供应商磋商最终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最终投标报价}) \times 100 \times \text{价格权重}$$

2.1.5 技术、商务评价

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进行逐项评价并进行赋分。

2.1.6 评审总得分

2.1.6.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text{评审总得分} = F1 + F2 + \dots + F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2.1.6.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有效投标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1.7 综合评分明细表

2.1.7.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评审因素与量化指标相对应为原则。

2.1.7.2 综合评分明细表如下：

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20分)	20分	1. 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磋商过后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2.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最终报价)×分值。
技术部分 (42分)	6分	1. 技术方案是否格式规范、内容齐全、条理清晰、表述准确，符合本次采购需求按其响应程度计 1-6 分，无响应说明不计分。
	6分	2. 方案中资料收集、外业测量、成果编制等工作流程和内容进行全面合理的技术设计和阐述，按照完整性和详细程度计 1-6 分，无响应说明不计分。
	6分	3. 能够详细准确的说明提交成果的内容，并对所提交成果的应用做出详细的说明及分析计 1-6 分，无响应说明不计分。
	6分	4. 供应商应建立完善的测量服务规章制度、人员管理方法等，保障测量报告成果准确性及测量流程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计 1-6 分，无响应说明不计分。
	6分	5. 根据是否能够详细说明项目数据保密与安全措施、质量管理措施与质量控制方法及进度保障措施计 1-6 分，无响应说明不计分。
	6分	6. 根据项目进度安排及进度控制是否科学、合理计 1-6 分，无响应说明不计分。
	6分	7. 针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和合理化建议，根据合理性和可行性计 1-6 分。无响应说明不计分。
拟投入项目设备及人员情况 (23分)	5分	1. 根据各供应商投入本次服务工作的专业仪器设备及辅助工具等方面是否齐全、完备以及是否满足工作要求在 0-5 分之间进行赋分。
	5分	2. 拟投入本项目的组织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分工合理，职责划分明确，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安排合理，职责明晰得 2.1-5 分，安排较差、职责划分不明晰得 0-2 分。
	10分	3. 项目拟投入人员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每有一人加 4 分，有中级工程师职称的每有一人加 2 分；（满分 10 分，没有不得分，项目负责人除外）。
	3分	4. 项目负责人具有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以合同或者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为准）。
业绩 (10份)	10分	供应商提供近 3 年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加 2 分，满分 10 分；（以合同或者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为准）。
服务承诺 (5分)	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方案完善、科学合理、服务承诺明确得 3.1-5 分，方案较完善、合理可行、服务承诺不明确的 1.1-3 分，方案一般、服务承诺一般，得 0-1 分。

2.3 特殊情况的处理

2.3.1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响应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 (3)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响应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5) 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6)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7)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2.3.2 报价异常处理

2.3.2.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3.2.2 供应商证明其能够诚信履约并承诺中标后提供采购文件规定以外的履约担保的，可以继续参加评审，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3 评标过程中，各种数值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采购综合评分法的，磋商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磋商小组成员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3.4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会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2.3.5 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章第 1.5.2 条款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本章第 1.5.2 条（1）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6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只有 2 家时，采购人可以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

- (1) 本次招标按废标处理；
- (2)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43 条规定，改作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继续采购活动。

2.4.7 采购人若选择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继续采购活动时，应当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由磋商小组出具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的书面意见并签署；

(2) 由采购人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变更采购方式;

(3)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财政部门批准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并直接向这 2 家合格供应商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

(4)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小组直接与这 2 家合格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

2.3.8 评标争议处理原则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处理。

2.3.9 停止评标

磋商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3.10 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标

2.3.10.1 磋商小组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 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2.3.10.2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磋商小组。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1.1 项目名称：渭南市规划审批执行情况监督全覆盖实测工作

1.2 项目位置：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项目预算：75.6 万元

1.4 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

通过抽验渭南市域 74 个在建项目共计 480 栋楼进行实测，现场查勘重点通过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实地测量，核查建筑退距，是否存在移位、加建等现象，形成实测报告。

2. 采购内容

2.1 技术要求

2.1.1. 项目成果要求：《渭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渭南市规划审批执行情况监督全覆盖实测工作》报告一式两份，共计 960 套。

2.1.2 技术要求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标准

(1) 《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2)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图式第一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17；

(3)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技术规范》（GB/T 18314-2009）；

(4)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T 73-2019）；

(5)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2009-2010）；

(6) 国家及省、市其他规范性文件及规定。

2.2 商务要求

2.2.1 实施时间（期限）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2.2.2 付款条件：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渭南市规划审批执行情况监督全覆盖实 测工作

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渭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

委托方（甲方）：渭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承接本合同所列渭南市规划审批执行情况监督全覆盖实测工作任务，为了明确双方在实施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1. 委托内容：渭南市规划审批执行情况监督全覆盖实测工作。

2. 范围及规模：通过抽验渭南市域 74 个在建项目共计 480 栋楼进行实测，现场查勘重点通过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实地测量，核查建筑退距，是否存在移位、加建等现象，形成实测报告。

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完成项目所有技术服务工作内容并通过验收。

4. 提交成果要求：《渭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渭南市规划审批执行情况监督全覆盖实测工作》报告一式两份，共计 960 套。

三、合同金额

1. 合同价为：_____（包括完成本次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管理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2. 合同价即中标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付款方式

1. 支付方式：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根据合同条款按甲方要求开具正式发票交采购人。

2. 支付节点：合同签订后，完成《渭南市规划审批执行情况监督全覆盖实测工作》工作量的 70%，经业务科室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70%；完成剩余工作并经业务科室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剩余的 30%。

五、双方责任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1.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要和乙方的要求提供协助，并提供有关的资料，报表及文档等，甲方保证提供的所有资料完整、真实、合法。

1-2.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3. 甲方有权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4.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1-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2-1. 对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2. 根据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2-3.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各种突发事件。
- 2-4. 乙方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2-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六、验收

1. 验收依据：

- 1-1. 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
- 1-2. 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具体标准如下：

- (1) 《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 (2)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图式第一部分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17；
- (3)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技术规范》（GB/T 18314-2009）；
- (4)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T 73-2019）；
- (5)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2009-2010）。
- (6) 国家及省、市其他规范性文件及规定。

2. 乙方每完成阶段性技术服务工作后及时向甲方提交成果并进行审核，由甲方出具审核意见。

七、知识产权条款

1. 因本协议产生的工作成果（文档、报表、图纸等）由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许可第三方阅读、使用或复制。

2. 乙方保证其工作成果及其调查过程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第三方以该成果侵犯知识产权为由提起诉讼，乙方将以自己的费用解决问题，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八、保密责任

凡涉及国家秘密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相关规定执行。乙方应当按照信息安全保密的规定程序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甲方的各项秘密，并不得利用知悉甲方保密资料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权益；项目结束以后，乙方应当将甲方提供的影像和数据库资料交还甲方，并不得复制自留或用于本次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取消其参加甲方未来举办的同类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

九、安全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范进行作业，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违约责任

1. 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任何一方违反合同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2. 由于工作成果质量低劣未达到合同中约定的验收标准、由于乙方责任导致工期延误或乙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条款行为的，甲方随时享有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权利，并享有就由于上述原因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此之前支付的所有费用)向乙方要求赔偿的权利。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服务无法进行的，由乙方承担由此为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除非经甲方书面认可，乙方未能按期完成合同项目的，则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项0.5%的违约金。

5. 乙方擅自将合同项目的全部或部分转让委托给第三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立即返还所有甲方支付的费用，并支付违约金，违约为合同总款项的20%。

十一、 合同生效、变更、解除的条件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自行终止。

2.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经过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 附则

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

2. 乙方承诺在服务期内，无条件配合甲方进行。

3.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生效。全部成果和费用结算完后，本合同终止。

4.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两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

委托方： (盖章)

受托方：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做出逐一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渭南市规划审批执行情况监督全覆盖实测工作

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部分）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时 间： 20 年 月 日

目 录

一、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页码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5. 财务状况报告.....	
6. 税收缴纳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	
8. 投标声明书.....	
9. 磋商保证金收据.....	
二、 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证明材料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 供应商特定格条件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资产总额	
上年营业额		员工总人数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手机	
				办公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与供应商法定代表 人为同一人或者存 在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单位)					
供应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等级		类型	证书号

注：1. 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2. 至投标截止日成立不足1年的可不填写上年营业额
3. 表格空间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 年龄：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为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特此声明。（提示：此日期应不晚于投标函签署日期）

附：授权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正反面）
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在供应商单位近 3 个月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或劳动合同）；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名）

身 份 证 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身 份 证 号：_____

授权委托日期： 20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说明：（1）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2）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和委托代理人签名。

4.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 (1) 企业单位投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事业单位投标提供有效的法人证书（带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3) 其他组织投标提供有效的登记证书（带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4) 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5) 自然人投标提供有效的身份证；
- (6) 以上（1）-（4）项为本正或者副本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5. 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 (1) 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2) 供应商成立不到 1 年的，可提供企业任意时段财务报表；
- (3) 供应商为公益类事业单位或者自然人的无需提供；
- (4) 以上原件或复印件直接装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附件 2: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税收缴纳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说明：

- (1) 提供 2022 年 6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相关证明材料；
- (2) 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3) 公益类事业单位无需提供；
- (4) 原件或复印件可直接装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 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声明如下：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

若上述声明不实，我方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承 诺 人：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8. 投标声明书

陕西盈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_____（供应商），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 我方近 3 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举行听证会）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3. 我方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等情形存在；
4. 我方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
5.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我方在投标时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方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_____（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_____

9.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证明材料

10.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渭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渭南市规划审批执行情况监督全覆盖实测工作）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渭南市规划审批执行情况监督全覆盖实测工作），属于（_____）：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说明：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响应文件其他地方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数据不一致的，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3）供应商符合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条件的，必须填报全部服务商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非中小型企业可不提供。

以联合体投标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必须填报全部服务商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的，可不提供此材料。

以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供应商，只填写服务商为小微企业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4）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响应文件可不要。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从业人员____人，其中残疾人_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2)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必须填报有关数据，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

(3) 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响应文件可不要。

(3) 监狱企业证明

说明:

(1)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2) 证明文件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出具证明的单位应符合“供应商须知”第3.4.2.3条款的规定。

(3)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

三、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说明：

提供供应商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且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渭南市规划审批执行情况监督全覆盖实测工作

响应文件

（商务及技术部分）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时 间：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响应函	页码
二、报价一览表	
三、分项明细报价表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五、合同条款偏离表	
六、承诺文件	
七、其他证明材料	
八、技术文件	
九、服务要求偏离表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一、响 应 函

陕西盈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政府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采购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招标。

一、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套（资格证明、商务技术各 1 本）和副本__套（资格证明、商务技术各__本），电子文件 2 份。

二、我方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元（¥_____ 元），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_____日。

三、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服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样品、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六、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和标准向贵方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5）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七、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采购文件中有关不退还磋商保证金条款所规定的情形。

八、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中标结果。

九、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十、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十一、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二、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报价（大写）：			

- 注：1. 报价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3. 本次报价为磋商第一次报价，供应商需准备多张报价表，多轮报价时填写。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 年 月 日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说 明	1. 偏离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第 1.11 条款定义理解，本表只填写有偏离的情况。 2. 对商务条款中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出偏离外，均视为供应商响应其余全部商务条款要求；如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所有商务条款要求的，必须提交空白表，否则，其 投标无效 。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 年 月 日

五、合同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说明	1. 偏离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第 1.11 条款定义理解，本表只填写有偏离的情况。 2. 对合同条款中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出偏离外，均视为供应商响应其余全部合同条款要求；如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所有合同条款要求的，必须提交空白表，否则，其 投标无效 。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六、承诺文件

1. 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人：_____（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承诺人：_____（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章）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3. 其他承诺

说明：

格式自定。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和采购需求，作出质保期服务计划等承诺。

七、其他证明材料

说明：

1. 供应商提供近 3 年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2. 其他证明材料，非供应商的必备证明材料，仅作为评审的因素。

1. 供应商近 3 年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近 3 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万元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说明	1. 提供自2020年1月1日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服务或产品类型、使用功能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2. 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加分。					

供 应 商：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 20 年 月 日

八、技术文件

说明：

格式自定。

九、技术要求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说明	1. 偏离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第 1.11 条款定义理解，本表只填写有偏离的情况。 2. 对技术条款中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出偏离外，均视为供应商响应其余全部技术条款要求；如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所有技术条款要求的，必须提交空白表，否则，其 投标无效 。				

供 应 商：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 年 月 日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